

项目编号：HCZB2025-061

潼关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潼关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 CROSS 万象汇 6 幢 1 单元 7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5-061

项目名称：潼关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53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潼关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3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53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土地管理服务	潼关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5350.00	1753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潼关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13)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潼关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3.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附法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或开户许可证；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CROSS万象汇6幢1单元7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CROSS万象汇6幢1单元7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CROSS万象汇6幢1单元7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2.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潼关县金城大道

联系方式：0913-3829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 CROSS 万象汇 6 幢 1 单元 7 层

联系方式：15349269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曹工

电话：15389181023，153492692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金城大道西侧 联系方式：0913-38291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 CROSS 万象汇 6 幢 1 单元 7 层 联系人：刘工、曹工 联系方式：15389181023，15349269288
3	项目名称	潼关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项目
4	项目编号	HCZB2025-061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175350.00 元 本项目以固定总价形式招标。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招标内容及要求	潼关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10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结算方式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进行现场勘查
17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投标方案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磋商保证金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保证金金额：/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投标担保函。 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账 号：691867366 重要提示： （1）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和磋商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 （3）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018) 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进行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保函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代理公司登记,否则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22	签字或盖章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3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密封	(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包含响应文件 WORD 电子版及其 PDF 电子版); (2) 响应文件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一律采用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3) 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一个标袋、副本密封一个标袋,电子版随正本密封,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数量、装订方式、密封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以接收。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审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9	中标人公告 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0	信用信息查询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留存（磋商当日查询为准）。
3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 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保证金缴纳凭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单独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身份查验。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开户银行及帐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29911459210601’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33	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2.2 **监督机构**：潼关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中可查询到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采购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4）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及省市政策要求；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受到三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设备（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规定的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将否决其投标；

11.3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1.3.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11.3.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附法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1.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或开户许可证；

11.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3.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8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4、限制投标要求

11.4.1 资格限制性条件

(1) 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2) 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留存。

11.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 授权委托

1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2.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应当委托本单位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

(3)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4.2 中小企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视为不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的资格要求。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14.4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

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4.5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6 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进行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投标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

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计量单位

16.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投标货币

16.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 (8) 响应方案说明；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 (10) 供应商承诺书。

18. 磋商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8.2 本次磋商报价为自主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18.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

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本项目以固定总价形式招标。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

18.4 供应商应按“磋商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价格。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5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8.7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9. 技术响应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内容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负偏离。

20.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磋商保证金

21.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时，应当以人民币或保函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21.2.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电汇、网银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是陕西省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1.2.3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2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1.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3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3.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4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3.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

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3.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注：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数量和方式装订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五、响应

24. 磋商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5.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等全部密封递交。

25.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响应文件装订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25.3 未按本章第 25.2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6.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6.4 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26.5 本项目对未中标单位不予补偿，未中标单位的方案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5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8. 投标纪律要求

28.1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投标；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磋商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邀请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9.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9.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30. 磋商程序

30.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磋商会议、磋商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2) 公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4)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进行身份核验（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7) 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众进行拆封；

(8) 宣读供应商的单位名称、份数等内容；

(9)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30.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0.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七、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认定投标人必备资质；

(3) 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4)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 对磋商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拟定磋商结果；

(7)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8)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35. 磋商工作程序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各投标人，才有进行最终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工作，内容如下：

（4）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担保函的；

（11）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出现负偏差；

（13）提供虚假资料，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磋商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4）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密封、标志、签字、盖章及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比较、成交投标人的确定过程中，投标人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实际情况，修改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7、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磋商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招标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5. 评审办法及内容

35.1 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合理、方案先进可行；
- 3、综合评估法；
- 4、禁止不正当竞争。

35.2 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8)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9)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0)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 (11)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委会评审结果为准。

2、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内容进行评议。

35.3 评标程序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单

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响应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审查通过的单位，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4、最终响应

磋商响应单位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如有）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如有）和最终报价由磋商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采用书面方式作出，投标人须按照代理机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统一报出。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汇总各投标人总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八、定标

36.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37. 定标程序

37.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以上都相同则最终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顺序排列。

3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

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38. 成交通知书

3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8.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9. 废标的情形

39.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40. 变更采购方式

40.1 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十、合同授予

41. 中标协议书订立

41.1 确定成交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的规定，积极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

订协议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均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41.2 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单位有违反承诺的服务价格及费率、以及发生质疑、投诉经查属实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

41.3 服务期：同前附表。

42. 合同履行

4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3. 转包与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4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一、质疑与投诉

45. 质疑

45.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45.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4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6. 投诉

46.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2.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合格，有效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附法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格，有效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格，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或开户许可证；	合格，有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格,有效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未有不良记录为合格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为合格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提供书面声明为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无相关关联单位参加为合格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2 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章	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且无遗漏。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5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15%）×100
2	服务方案	项目理解 5 分	供应商对项目的认知程度、指导思想、基本思路进行充分认识和分析，由评审专家根据响应情况赋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①项目整体方案阐述详细、分解合理，工作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得当计：（3-5]分； ②项目整体方案阐述较详细、分解较合理，工作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得当计：（2-3]分； ③项目整体方案阐述不详细、分解不合理，工作方案针对性不强不得当计：（0-2]分； ④未提供项目整体方案不得分。
		实施方案 12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总体安排，包含：方案总体思路、资料收集方案、实施方案、技术路线、工作流程安排； 总体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可行,本地情况及把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深度和准确性；方案和总体思路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等内容，由评审专家对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工作内容完善，针对性强、成熟具体的计：（8-12]分； ②工作内容较为完善、针对性较好、较为成熟具体计：（4-8]分； ③工作内容简单、可行性低、不够具体的计：（0-4]分； ④未提供工作内容不得分。
		进度计划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实施进度保障措施需满足采购

		10 分	人需求，接到工作任务委托后能够尽快启动相关工作，并按期高质量完成受委托工作内容，进度计划详细、完善、有针对性，由评审专家对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进度计划详细、科学、合理、可行，进度保证措施完善计：（7-10]分； ②规划设计进度计划较详细、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进度保证措施较完善计：（3-7]分； ③规划设计进度计划不详细、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进度保证措施不完善计：（0-3]分； ④未提供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 10 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管理目标及承诺内控制度。 ①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详细、完善、可行，质量目标明确计：（7-10]分； ②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较详细、较完善、较可行，质量目标较明确计：（3-7]分； ③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等内容措施不详细、不完善、不可行，质量目标不明确计：（0-3]分； ④未提供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不得分。
		重点及难点分析 10 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及难点问题，制定专项解决措施方案；由评审专家对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重点及难点解决措施完善，针对性强、成熟具体的计：（7-10]分； ②重点及难点解决措施较为完善、针对性较好、较为成熟具体计：（3-7]分； ③重点及难点解决措施方案简单、可行性低、不够具体的计：（0-3]分； ④未提供重点及难点解决措施不得分。
3	拟派项目组人员	拟派项目组人员 13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计 3 分，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计 2 分， 2、本科及以上学历计 1 分； 3、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组主要成员每配备一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5 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职业资

			格证书复印件为准。 4、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按照岗位明确、分工清晰情况，计[0~4]分。未提供不计分。
4	业绩	6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
5	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	13 分	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保证措施，综合评审计 0-4 分； 2、对本项目实施、协调过程、成果审核及后续技术支持服务有明确承诺，综合评审计 0-5 分。 3、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贴合实际，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综合评审计 0-4 分。
6	安全保密	6 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涵盖项目实施期间严格保密与安全管理措施、成果文件安全保密保障措施的专项方案，由评审专家对该方案进行评审。 ①保密与安全措施完善，针对性强、成熟具体的计：（4-6]分； ②保密与安全措施较为完善、针对性较好、较为成熟具体计：（2-4]分； ③保密与安全措施方案简单、可行性低、不够具体的计：（0-2]分； ④未提供保密与安全措施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报价低的优先，如仍相等，由评委按无记名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顺序。如出现第二名、第三名并列亦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计算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2 竞争性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否决其响应。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3.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4.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4.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等相关事项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澄清。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内容进行记录，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承诺也将做为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于磋商记录中。

3.3 最后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各投标人，才有进行最终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磋商响应单位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如有）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如有）和最终报价由磋商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采用书面方式作出，供应商须按照代理机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统一报出。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下列方法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1.1 按本章 2.2.4.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3.4.1.2 按本章 2.2.4.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 = A + B。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否决其响应。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汇总各投标人总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对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前占用耕地种树种果种茶等原因造成的历史流出耕地进行分类处置,在实地摸底的基础上,科学编制《潼关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在过渡期内（2025 年-2035 年）恢复和置换流出耕地数量、分布,并设置合理计划,逐步找回优质耕地,确保规划期内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布局有优化。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潼关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项目
- 2、预算金额：175350.00 元
- 3、最高限价：175350.00 元
-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 5、项目实施地点：潼关县所辖行政区域。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潼关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项目，主要内容有：

（一）底图制作下发

以“三调”和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为基础,提取“三调”成果是耕地,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为园地、林地的图斑,并同步扣除“三区三线”划定时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六种情形的图斑后,形成过渡期方案工作底图。

（二）实地调查核实

1. 完善工作底图

一是结合“三调”或同期其他影像资料,核实并删除下发图斑中不属于“三调”前占用耕地种树种果种茶等造成耕地流出的图斑;二是衔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相关要求,将属于“三调”前占用耕地种树种果种茶等在 2025 年及后续年度变更调查时流出为园地、林地的图斑,增补至工作底图。其中,属于脱贫攻坚贫困县的县（市、区）,对照扶持计划安排,将因巩固脱贫攻坚期间实施产业扶持项目开展的农业结构调整占用耕地,2020-2025 年间及后续年度变更调查时,耕地流出为其他农用地的图斑,一并增补至工作底图。

2. 开展分类处置摸底调查

（1）优先确认“认定一批”图斑

结合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摸排”单独图层,按照优化后耕地调查规则确认标注“2025 确认”的地块,属于过渡期处置范围内的,按照“认定一批”的方式进行处置。

（2）同步确认“恢复一批”和“置换一批”图斑

综合考虑地块耕作层状态、集中连片程度、耕作便利度、灌排条件、群众恢复意愿、恢复成

本、实际种植情况等,筛选适宜在过渡期内可逐步恢复为耕地的图斑按照“恢复一批”的方式处置;剩余图斑按照“置换一批”方式处置;并同步选定 2024 变更调查的非耕地,确定为“拟置换调入”图斑。“置换一批”和“拟置换调入”确保总量平衡。“恢复一批”、“置换一批”和“拟置换调入”需逐图斑确定恢复、置换和调入年份,过渡期时限为 2025-2035 年。

1) 优先纳入“恢复一批”和“拟置换调入”范围的图斑

- ①与已有现状耕地集中连片,恢复后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 15 度的图斑;
- ②属于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原优质耕地;
- ③属于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相关项目区域内的原耕地图斑;
- ④其他适宜恢复或调入的情形。

2) 禁止纳入“恢复一批”和“拟置换调入”范围的图斑

- ①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图斑(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除外);
- ②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图斑;
- ③位于合法批准建设用地(含重点工程先行用地)范围内的图斑;
- ④位于严重沙化、严重石漠化、重点沙源区域内的图斑;
- ⑤位于坡度 25 度以上区域的图斑;
- ⑥位于河湖最高水位线内的图斑;
- ⑦位于林业管理范围内的图斑;
- ⑧位于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范围内的图斑;
- ⑨重要水源地 15 度以上坡地区域内的图斑;
- ⑩其他禁止恢复或调入的情形。

对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历史流出耕地图斑,在确定分类处置方式时,还应统筹考虑与永久基本农田的连片程度;对于因自然条件造成的孤立图斑原则上不纳入“恢复一批”处置,统一纳入“置换一批”进行统筹安排。

商务要求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17.535 万元。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要求:潼关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项目:对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历史流出耕地图斑,在确定分类处置方式时,还应统筹考虑与永久基本农田的连片程度;对于因自然条件造成的孤立图斑原则上不纳入“恢复一批”处置,统一纳入“置换一批”进行统筹安排。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效率:确保及时、高效、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的委托任务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经专家论证会对此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部分。

七、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示范文本，最终以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潼关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项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
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 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3.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4. 项目实施地点：_____

5.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
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5.2、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经专家论证会对此项目验收合格后一
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部分。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服务商持成交通知书、发票、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6. 合同签订地: _____

7、验收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要求。

8、保密条款

(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服务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报告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 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9、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6	服务时间、地点：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9	付款方式：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1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

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义务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乙方违约，甲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

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

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磋商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八、响应方案说明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供应商承诺书

注：以上目录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目录级别

一、响 应 函

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报价为：_____元。

三、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日历日。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及其他要求内容。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实施地点	
服务标准	
备注	

注：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单位为元，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费用包含：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投标供应商应考虑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以固定总价形式招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项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 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情况	偏离及其 影响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 响应	偏离 情况	偏离及其 影响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磋商文件将被否定。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9)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0)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 (13)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 3.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附法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或开户许可证；**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依据财办(2022)32 号)**。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及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盖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盖章）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向委托方、采购人、投标小组成员行贿。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及服务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 “具备” / “不具备”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及服务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 明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①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造假等，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为无效。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服务承诺

8.1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

序号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及证书号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证书名称及 编号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①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社保及业绩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其他拟投入人员可不填此表，但需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在不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事项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投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投标代理机构投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